

“新市民”与珠海特区现代城市文化建设^{*}

郭海军^{**}

【摘要】在中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快速转型的进程中，文化转型亦即“人的现代化”才是社会形态转变的灵魂。“新市民”阶层的发展与巩固，是“人的现代化”的具体实现和最终目标。“新”的市民群体和“新”的城市，正在革故鼎新的路途上生成“新”的城市文化，并已成为“新时代”的固有内涵。对于特区城市珠海来说，进行时态的“新市民”文化转型是与现代城市文化建设同步运行、互为表里的。这是一个新的系统性的文化工程，在一定程度上对于中国内地所有的现代城市文化建设都具有样板意义。

【关键词】新市民 珠海特区 现代城市文化 文化转型

1980年8月，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正式设立。随着特区城市发展所代表的中国工业社会转型的演进，一种新的现代城市文化渐渐凸显出来，形成了迥异于中国传统城市的观念场域和生存空间。此后，这种特区现代城市文化由南向北，影响和引领着全国现代城市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但这种特区现代城市文化目前正处于进行时态，甚至是未来时态，其中的核心要素是“新市民”阶层的成型、壮大与发展。如果没有“新市民”阶层的出现，晚近三十年的中国社会转型只能是部分完成，也就不会有真正意义

* 本文系2017~2018年度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市民’与珠海城市文化建设的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017YB151）的阶段成果。

** 郭海军，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当代文学与文化。

上的现代城市文化。因为，在中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快速转型的进程中，基于物质转型、制度转型基础上的文化转型才是社会形态转变的灵魂。而文化转型最主要的是人的价值观念、伦理标准、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等的转型，亦即“人的现代化”。所以，“人的现代化”是中华民族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关键点，是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精神基础。由此，“新市民”阶层的发展与巩固，就成为“人的现代化”的具体实现和最终目标。

一 “新市民”的内涵与定位

“新市民”不是一个新概念。从社会学角度看，“新市民”的内涵是随时代发展不断变化的，如“新兴市民阶层”“新型市民”“市民新型权利”“进城农民”等。^①这种内涵的演变体现出因改革开放以来的国家发展，引发的人们对社会结构本身变化的反思和再认识。其中“新”的含义不论怎样不同，都源于一个基本事实，即中国社会正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乡村中心向城市中心转型→农民转变为市民的社会发展现状。以此为坐标，是梳理和确定已出现的“新市民”内涵演变的有效逻辑路径。

（一）“新市民”是指“新兴市民阶层”

“新市民”概念最早出现于文学研究领域。1955年，历史学家翦伯赞撰文指出：代表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因素的新市民与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政府间的矛盾，还不足以改变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这里的“新市民”指称的是城市里的商业人群，其数量、地位、价值观念等，都还没有形成主流。^②20世纪90年代后，部分研究者在延续这一思路的基础上，主张“新市民”包含各类个体私营企业主、公司和金融机构的管理人员、政府公务

^① 朱振亚 《“新市民”称谓及其内涵研究述评》，《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82~86页。

^② 翦伯赞 《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5年第2期，第79~124页。

员、大中小学教师、城市第三产业的各种从业人员、演艺界人士及部分自由职业者等。他们大多来自“异乡”，是现代城市的外来移民。他们既是文学艺术作品特别关注和描写的对象，也是这一群体特有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生活方式的表述者和实践者。

(二) “新市民”是指“新型市民”

1985年，林发茂认为：福建省三明市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还要狠抓精神文明建设，立足于培养和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市民，以使城市经济更繁荣、文化更发达、环境更优美。^①此后，不少研究者立足于城市建设自身，主张城市“外来者”应摒弃小农意识，城市原住居民要去除市井习气，共同打造现代都市人的“新市民精神”。所以，“新市民”应该是具有新素质、新觉悟以适应和促进现代城市社会发展的特定人群。

(三) “新市民”是指“市民新型权利”

俞德鹏、郑传贵、卢晓慧等研究者从社会管理的角度指出：新市民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市居民，是相对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具有城市“非农业户口”的旧市民而言的。新、旧市民的主要区别是市民权利的不同。新市民若要享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正当的、正常的市民权益与自由，一要使现有旧市民转为新市民，二要使入城农村人口转变为新市民。只有把二者都培养成现代城市的新市民群体，使其享有共同的权利地位，才构成现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基础。^②

(四) “新市民”是指“进城农民”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把“新市民”定位于“进城农民（工）”

^① 林发茂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城市问题》1985年第1期，第20~23页。

^② 参见俞德鹏 《论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可供选择的途径》（《改革与战略》1995年第3期）、《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困境与出路》（《江海学刊》1995年第4期）；郑传贵、卢晓慧 《当前我国城市社群隔离产生的原因、危害及对策》（《城市问题》2003年第6期）等论文。

或“失地农民”。仅以“农民工+进城”作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上检索，就有超过4万篇相关文献。从时间上看，关于进城农民问题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2000年后愈加繁密。这些研究大多主张“新市民”就是“进城农民”的称谓。其间因城市社会的发展变化，经历了“农民工”“城市异乡人”“准市民”“新市民如何融入城市”等研究思路的转变。仅以农民新市民如何“融入现代城市”的思考为例，2011年清华大学教授李强在其广州调研的基础上撰文认为：农民工“不融入城市”主要表现在子女教育的不融入、社会保障的不融入、住房体系的不融入三个方面。“农转非”人员“半融入城市”主要表现在已入城市户籍却难以与城市生活的多方面要素接轨、仍是城市里的弱势群体、与城市原住市民的交往有限、非主观心理的半融入、还不认同于自己的市民地位五个方面。^①

概而言之，上述关于“新市民”内涵的四种代表性观点，都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揭示了新市民群体的历时性归属变化及特征。以晚近三十年的中国工业化社会转型为基本坐标，以上几种认识均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演进相吻合。时至今日，“进城农民”或者说“农民工”是“新市民”中数量最大的人群自不待言，但相对于城市原住居民来说，移居城市的个体私营者、公司职员、公务员、教师及其他各类人员也必然属于“新市民”群体。然而，就中国当下社会发展中的现代城市文化建设的现实状态来看，一个至为关键的问题，是外来的“新市民”与城市原住居民怎样树立和践行现代城市文化观念。所以，基于时代发展本身，我们应该把“新市民”界定为适合现代城市文化生态标准并具有相应文化素质的所有城市居民，此中既包含据有城市户籍的新移民群体和城市原住居民，也包括非城市户籍的其他生活人群。这样来界定“新市民”的社会学内涵，应该是我们探讨相关问题的逻辑起点和现实依据。

^① 李强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半融入”与“不融入”》，《河北学刊》2011年第5期，第107~114页。

二 “新市民”阶层的成型与珠海现代城市文化建设的优势

美国学者丹尼尔·贝尔^①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形态须经历三个阶段：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按这种已获得广泛认可的理论，“前工业社会”的主要形态是农业社会，亦即通常所说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其中的主体封建社会，即农业社会，也称作“传统社会”。与“工业社会”相对应的，即所谓“资本主义社会”，也称作“现代社会”。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中亦有更为准确的表述“人的依赖性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②马克思在此论及的三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与贝尔的“三个阶段”近似，指的都是社会转型的过程。我们今天所说的“传统社会”，即指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社会，“现代社会”即指“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社会。而现代社会中“自由个性”因素的萌芽，则趋向于未来的第三种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其第一阶段。在此，不同论者笔下相关概念的变化更迭，只是源于对人类社会历史进行分类定位的标准不同。但人类从农业社会（农业文化或农耕文化）向工业社会（工业文化）的进化转型，则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一种必需的“现代化”过程。对于古老中国而言，“现代化”总体上就是指社会形态的变革过程，也包括西方工

^① 丹尼尔·贝尔（1919～2011）：美国著名学者。有代表性著作《意识形态的终结》《后工业社会的来临》《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等，学术影响较大。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104页。

业革命以来发生在人类各个生活领域的深刻变化，如物质的现代化、知识与制度的现代化、文化的现代化等。此中，文化的现代化亦即人的现代化是枢纽和灵魂。

中华传统文化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基础是农业经济形态。千百年来延续下来的超稳定的农业生产模式，决定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由此也生成、繁衍了中华传统文化。严格意义上说，中华传统文化本质上就是一种农耕文化，在经过社会发展历史的淘洗之后成为适应不同时代人们生活的心理规约。但即便如此，中华传统文化的不断丰富和完善，也依然是在农业经济社会环境中的自我叠加式发展，并没有根本性的创新。只有在与世界文化或言异质文化发生直接的碰撞、冲突、互鉴的情况下，中华传统文化才会从外部到内部出现基本变化，并得到创新性发展。

纵向地看，中华传统文化（农业文化）与西方异质文化（工业文化）的冲撞、互鉴有两个时间节点。一个是1840年，另一个是1979年。1840年是古老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与世界（外部）发生真正联系的节点，造成了李鸿章所言的三千年未有之巨变。尽管这种联系是以屈辱地签订城下之盟的方式发生的，然而也因此带来了外部世界异质的物质文化形态、制度文化形态和思想文化形态。如果说第一个时间节点是被动、被迫的碰撞，那么第二个节点则是主动、自愿的借鉴。1978年末确立的改革开放，使中国人有史以来第一次对照欧美等西方先进国家，在物质、制度、思想等文化层面主动反省自我、查找不足。经过十几年的理论酝酿和实践探索，到1992年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正式走上了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发展道路。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由此成为中国学习、借鉴西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试验地和拓荒区，成为中国社会转型的先驱和示范。^①以此为基，经过四十年的努力，具有中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就已取得有目共睹的巨大成就，中国的综合国力得到极大增强，初步实现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梦想。

^① 郭海军、谢镇泽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问题与基本路径》，《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第127~128页。

进而言之,新移民阶层的成型与经济特区的建立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国内移民潮总体上是自发式的,深圳、珠海等新兴的经济特区城市因为特殊政策形成的巨大生活空间,似乎蕴含着中国人个体生存发展所需要的诸多机会与无限可能性。每个移民者来经济特区的最直接动因,就是相信凭个人能力可以得到更多更好的经济回报和更舒展更自由的自我发展机遇。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外来移民已占深圳、珠海等特区城市总人口的一半以上。由于国家的优惠政策允许在城市经济建设和发展等方面“摸着石头过河”,加之比邻香港、澳门的地缘经济优势,使得深圳、珠海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崛起成为新兴的现代化工业城市。

深圳、珠海等特区城市最早的移民是“知识精英”群体,包括各类政府公务员、教师、大学应届毕业生、公司职员、军转干部、下海经商者等。在经济特区设立之初,他们通过“人才引进”、招聘、毕业分配、自主从业等形式成为特区建设的拓荒者。20世纪80年代初期,袁庚在主政中国经济特区的雏形——深圳蛇口工业区时,首开中国人事制度改革先河,此举促成了特区城市的第一批移民人群——“知识精英”群体的形成。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特区城市的早期移民群体改变最多的是观念。生活和工作层面的观念改变,使得他们逐渐以新的标准品人生、评世事、看社会。有研究者总结早期特区人的“前卫”思想观念,认为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一是新的社会发展观念。“在学习、利用、借鉴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的过程中,加深了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了解,更坚定了改革开放的信念。”二是新的道德观念。“既有对传统的继承、拓展,也有对传统的超越、背离与积极的进化”,还有“职业道德上的敬业、重效益的观念也颇突出”。三是多元化的价值观。“在人生价值取向上由偏重于远大、宏观理想转向于既重视前者也重视现实的价值追求;在知识价值上由只重视人文价值转向于偏重实用价值;在劳动价值上由偏重精神价值转向偏重物质价值。”四是新的审美观念。“由偏重于追求庄严、崇高、壮美转向追求愉悦、秀美、圆润。不少人把提高生活质量,尽情享受美好人生视为人生之要义,不太看重名誉、地位、职业。在审美趣味上,则由高雅的追求转向于雅俗共赏。”“在审美意识方面,由偏重认同客观标准,转向于展现个

性、弘扬自我。”^①当然，以上观念的转变是随时间逐渐完成和巩固的，特区最初的移民者都会有一条缓慢延伸的也是渐渐适应的心理轨迹，由此汇聚成特区现代城市文化观念转型的宏大的精神性河流。所以说，特区的新移民群体是在与中国最现代的特区城市共同成长，一起培育着中国特色的现代城市文化。他们既是这种文化的参与建设者，也是受益人。这样的观念转变，究其实质是中国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具体表现，是由农业文化向工业文化改变的表征，也是由传统向现代变革的形象显现。

易言之，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是中国有史以来建设现代化工业城市的初端，是试验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肇始，也是中华民族进行工业化社会转型的先声。对于特区移民者来说，新城市的新体制、新目标与新的发展理念，决定了他们必须建立新的价值观念、产生新的生活体验、形成新的情感表达。所以，新移民需要的是“参加”和“适应”新体制城市的建设与发展，需要的是“向内”改变旧有的自我。他们是国家期待的“建设者”，既要按已经确定的战略目标参与新城市建设，也要建立与新城市发展相协调相一致的自我观念体系。事实上，随着20世纪90年代初期工业化社会转型的全面启动，“知识精英”移民已经成为经济特区建设的奠基人，是特区文化亦即新型城市文化的创造者和引领者。因此，知识精英移民具有显明的群体示范效用和样板意义。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新移民阶层的主体人群——数以百万计的“打工”群体开始涌入深圳、珠海等珠三角城市，并且成为特区城市建设的中坚力量。1982年，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形式实施以后，中国农民开始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深圳、珠海、广州、东莞等地，形成了史无前例的从乡村向城市的农民工迁移大潮。其时，农民进城的形式大体有两种情况。一是跨地区流动，随着深圳、珠海等沿海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劳动力的不足，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大量地或短期或长期迁移到此，这种人口流动占有“农民工”^②群体的绝大部

^① 周思明 《深圳：文化个性的透视与前瞻》，《学术研究》1998年第10期，第96~97页。

^② 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张雨林教授在《社会学研究通讯》发表文章，首次提出“农民工”的概念。1991年7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已废止），将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统称为“农民工”。

分,因而也被称作“民工潮”。二是广东农民就近迁移到发展迅速的特区城市。截至2005年,有关方面测算进城农民的数量已达到1.5亿人,他们主要分布于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及其他产业链低端或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国家统计局《2011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显示,2011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5278万人,在珠三角地区务工的农民工为5072万人。而在深圳、珠海等特区城市,“农民工”人数已近城市移民的一半。相对于城市旧有的人口结构,“农民工”已经成为形成和巩固城市新移民阶层的主体力量。

当新移民人群形成阶层规模时,就会在特区城市的特定环境与氛围中产生异于既往的价值观念、伦理标准、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尽管这种思想感知和情感认同上的转变,开始是犹疑、渐进乃至反复的,但成型的终将是与新兴的现代化工业城市相适应的新观念、新精神、新的生活方式,进而促进和推动新的城市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正如彼得·霍尔(Peter Hall)在《世界城市》一书中认为:都市化是一个过程,包括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人口从乡村向城市运动,并在城市中从事非农业工作;二是乡村生活方式向城市生活方式的转变,包括价值观、态度和行为等方面。^①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统计:截至2010年,中国城镇人口近6.66亿人,城镇化率49.68%。这就意味着,到2010年中国已经有一半人口具有了城镇身份。再加上大量没有城市户籍的“农民工”等外来打工群体,实际上一大半的人口已经生活在城市中。从这个意义上看,中国正在快速地从“乡土中国”转变为“城市中国”。而在深圳、珠海等特区城市,农民阶层近乎完全转变为城市居民,“乡土”已然成为历史。若从户籍、职业等物理层面衡量,新移民阶层此时已经是特区城市的新市民。更准确地说,是特区城市新市民的主体人群。这种人口发展状况,已远远超过和领先中国其他的众多城市。

如果与已发展成为超级城市^②的深圳相比,珠海也具有先行先试、大

① 《名家论城市化》,《政策》2003年第11期,第14页。

② 常住人口超过2000万人的城市通常被称作超级城市或超大型城市。目前,中国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座城市达到了这个标准。随着中国经济的继续高速增长,会有更多城市成为超大型城市。

胆创新等国家给予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支持，也是移民城市，同时还具备毗邻澳门行政区的地缘优点。但珠海城市发展的独特性也非常明显，如区位特性、城市定位、人口数量、经济体量等都具有“小巧”“精致”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这些优势可以使珠海特区的现代城市文化建设走在包括深圳、广州在内的全国城市的前列，为中华民族实现“文化的现代化”提供符合社会发展实际的样本与示范。这就需要让物理层面的新市民，在思想和精神层面进一步转型，以期达到“人的现代化”的最终目标。因为，新市民的所思所想所言所行，才是特区现代城市文化建设和发展的根基和灵魂。

三 新市民的文化转型与珠海现代城市文化建设的基本策略

如前所述，“新市民”是符合现代城市文化生态标准并具有相应文化素质，拥有与工业化社会相适应的价值观念、伦理原则、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所有城市居民。亦即“新市民”既包含具有城市户籍的新移民群体和城市原住居民，也包括非城市户籍的其他生活人群。若按照农业文化视域下的城乡对立二元思维模式，得出的结论可能仍然是外来移民尤其千百万农民工是城市的“异乡人”，是需要努力适应城市既有一切的“新市民”。此处的“新”不免带有居高临下的俯视甚至是歧视的意味，实质上是忽略乃至漠视了“新时代”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换言之，在整个国家都行进在工业化社会转型路途上且已取得基本成功的时候，我们要做的是中华民族怎样完成中国特色的文化转型，即如何实现“人的现代化”的目标。从这个维度看，无论是现代城市的原住民，还是外来者，都要有清醒明确的自我“转型”意识，首先应该在思想、情感层面谋求个体的价值观念、伦理原则、思维方式等的“现代化”，以满足“新时代”中华民族进一步繁荣昌盛的客观需求。

基于新时代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状态，“新市民”文化转型应该具有的基本特征抑或是需要实现的“现代化”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新的价值观念。

从宏观上看，“新市民”首先要具备新的社会发展观。由农业社会形

态向工业社会形态转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就经济形态来说，是从自然经济形态向市场经济形态的改变；就文化形态而言，则是由农业文化到工业文化的转型。也就是说，每一种经济形态都具有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具言之，与农业经济相对应的是等级观念、宗法家族观念、乡土观念、自给自足的土地意识等，与工业经济相对应的是平等观念、契约观念、竞争观念、个人自由观念、社会公正观念等。二者的区别，即为“传统”和“现代”的基本差异所在，已不再是以往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的简单界定。其次要具备新的道德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因为德是首要、是方向，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方能用得其所。”^①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②树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此为基，要求全体公民进一步处理好个人与国家、社会、集体、家庭之间的关系，建立与新时代民族发展进步相适应的新型道德观。再次要具备新的价值观。与农业文化向工业文化转变的社会发展实际相统一，需要我们在生活价值层面既重视远大理想也重视现实追求，在文化价值层面关注人文价值的同时还要偏重实用价值，在劳动价值层面重视精神价值更要侧重物质价值。这是在中华民族传统价值观念亦即农业社会价值观的背景上，必须要做的“破”而后“立”的工作。最后要具备新的审美观。这是在更新社会发展观念、道德观念、价值观念的基础上，对生活、自然、艺术中的美学品质的再衡量、再认识。需要“新市民”把追求庄严、崇高与追求秀美、圆润相结合，将单一的高雅品位向雅俗共赏转变，形成视野更高远、胸怀更博大、层次更丰富的群体生存特质。

第二，新的知识素养。

所谓知识素养，通常是指人们获取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包括对知识的认识能力、学习能力，以及对知识的态度等。良好的、与时俱进的知识素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第173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第164页。

养,是形成新的价值观念的前提条件。与新时代的中国社会发展相适应,“新市民”必须以谦恭诚恳的态度学习和吸收知识,主要包括文化知识、法律知识、科技知识和健康知识。对文化知识的吸纳,应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作为中华民族人文基础的优秀传统文化知识,这是一种纵向的继承,需要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去糟粕留精华的原则认识 and 践行;二是横向的借鉴,学习和吸收几千年来西方文化的精华,可以让我们具有全人类的高度与世界眼光,而非故步自封和夜郎自大。对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是“新市民”当下亟须补充的知识内容。依法治国已成为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在此背景上,“新市民”一方面要抛却传统的人情意识;另一方面则要不断丰富和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以求个体发展更好地与法治中国建设同力同行。对科技知识的学习,是“新市民”生活的基础性要求。20世纪中叶以来,“第三次工业革命”已经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变革,影响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也改变了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21世纪初接踵而来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将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对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会有更加深远的影响。因此,“新市民”学习和运用现代科技知识的能力与水平至关重要,会直接制约着个体生活的品位与效果。对健康知识的把握,是“新市民”在“新时代”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保障。不仅需要生理层面上学习、运用科学的健康知识,还要在心理层面上掌握相关的健康原则与科学机制。后者是我们以往忽略的生活内容,在今天尤为值得重视。

第三,新的规则意识。

此处的规则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约定俗成的规则,二是法定规则。遵守规则是“人的现代化”的直接表征之一。也就是说,是否坚定地培养、维护和践行规则意识,决定着“新市民”的成长和成熟,进而规约着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进入新世纪特别是近年来,人们的规则意识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在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这表明与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相协调,人的现代化程度正在逐渐加强,但还远远不够。约定俗成的规则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慢慢建立起来且经过不断修正和更新

的、有助于整体生存和发展的公序良俗，更多地体现为人们普遍认同的公共道德守则，属于自律的范畴；法定规则是国家颁布的各类法律法规，属于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和伦理准则，属于他律的范畴。正如习总书记所言：“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①然而，实际的状态却是国人的规则意识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具体表现为：在遵守约定俗成的规则方面意识不强、履行不够；在传统规则与现代规则的更新转换方面迟缓、怠惰甚至是抵触；在遵守法定规则方面还缺乏敬畏、持守的心态和意识；等等。“新”不只是行为主体的“新”，更重要的是行为对象亦即规则内容的“新”，是指新的群体遵守新的规则。质言之，在批判性地维护和巩固既有规则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正、更新、丰富、树立契合时代发展实际的新的规则意识，已成为现代城市文化建设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这是一项长期的、逐渐显效的工作，需要每一个公民意识明确地身体力行。

更新价值观念、知识素养、规则意识，是“新市民”文化转型的必要条件。新的生活群体，必然带来新的经济形态和文化形态，新的城市文化自然就会得以建立和成型。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在建设现代城市文化方面，珠海具有比其他国内城市更为优势的条件。首先，珠海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建立的第二个经济特区，拥有自己的政策优势，而且经过四十年的发展已形成独有的经济、文化特色；其次，在人口结构上珠海是仅次于深圳的国内移民城市，多元的人口构成更有利于建设现代城市文化；再次，珠海毗邻澳港的地缘优势更有助于横向借鉴西方现代城市文化建设的成功做法；最后，珠海是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规划中的核心城市之一，将在国家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发展过程里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基于此，建设珠海现代城市文化的基本策略应该着眼于下述几个方面：

（一）政府定位

建设珠海现代城市文化，首先需要政府做出明确清晰的发展定位。即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第168页。

在大力促进珠海城市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要关注和重视珠海市民的现代化转型。不但要考虑到现代城市文化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还要注意珠海城市发展和“新市民”群体的优势与特殊性，由此制定适合珠海实际的现代城市文化发展目标。

（二）政策引导

据以珠海现代城市文化的发展定位，需要各级各类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从基本民生到宏观文化建构等不同领域不同层面，润物细无声地多方引导广大市民主动积极地从自身做起，参与到珠海现代城市文化建设中来。近年来，珠海在政策引导上已经做出了很大成绩，如机动车礼让行人、文明社区建设等举措，都使珠海的城市文化越来越具有独特亮丽的风貌。

（三）制度保障

如果说政策引导是对珠海市民在遵守约定俗成规则方面的倡导和规约，那么制度保障则是在维护和巩固公序良俗的基础上，对不利于现代城市文化建设的人与事、言与行的强制性管束。可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进一步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为珠海现代城市文化建设保驾护航。“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其所强调的不仅仅是道德文化。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以法律法规来保障和促进现代城市文化建设，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四）典型示范

在中华传统文化的发展过程中，道德典型一直有着不可替代的榜样作用，这是古老中国的一种特殊国情。所以习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①针对珠海社会发展的现实，可以依照不同目标和不同标准，根据其在现代城市文化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第141页。

建设中的成绩与贡献，实事求是地分别树立个人的、群体的、单位或部门的典型，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这样的典型示范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促进形成良好的现代城市文化建设氛围。

当然，现代或称“新”的城市文化建设非一日之功，“新市民”的文化转型也正在进行时。或者说，“新”的市民群体和“新”的城市，正在革故鼎新的路途上生成“新”的城市文化。基于工业化社会转型而来的现代城市文化建设，是“新时代”的固有内涵，并且已经在“新时代”的发展过程中见型显效。对于特区城市珠海来说，进行时态的“新市民”文化转型是与现代城市文化建设同步运行、互为表里的。这是一个新的系统性的文化工程，在一定程度上对于中国内地所有的现代城市文化建设都具有样板意义，值得每一个珠海市民凝神聚力，投身其中。

参考文献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
- 蔡新华 《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蔡新华、曹诗友 《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珠海市社科联 《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珠海市社科联 《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12~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周思明 《全球化视野与新都市语境——深圳文学30年论稿》，人民出版社，2010。
- 李宗桂等 《文化精神烛照下的广东——广东文化发展30年》，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
- 章必功、傅腾霄主编 《移民文化新论》，人民出版社，2010。
- 朱光磊等 《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 朱振亚 《“新市民”称谓及其内涵研究述评》，《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 郭海军、谢镇泽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问题与基本路径》，《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New Citize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Urban Culture in Zhuh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Guo Haijun

Abstract: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 namely “human modernization” , is the soul in the process of China’ s rapid transition from agricultural society to industrial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new citizen” class is the realization and ultimate goal of “human modernization” . The “new citizen” group and the flesh city , which have already become the intrinsic content of the New Era , are creating a novel urban culture on the road of the reform. For Zhuhai , one of the special zone cities , the ongoing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new citizens” is in sync with and interacts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urban culture. This brand-new systematic cultural project , to some extent , sets a good example for all modern urban cultural construction on the Chinese mainland.

Keywords: New Citizens; Zhuh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Modern Urban Cultur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